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839
1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一、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¹

(b) 联合检查组的其他报告：

(一) 确定所需工作人员员额的方法(A/36/168)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36/168/Add. 1)；

(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管理事务(A/36/296)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报告的协调意见的说明(A/36/296/Add. 1)；

(三) 联合国组织的房屋建筑程序(A/36/297)、秘书长的有关意见(A/36/297/Add. 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36/64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6/34)。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C.5/36/41)。

3. 委员会在11月12日、20日、25日和12月15日举行的第40、49、55和75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各报告。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里(见A/C.5/36/SR.40、49、55和75)。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101、105和107时,也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其他几个报告。

二、提案的审议

4. 在12月15日第75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以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和苏里南的名义提出决定草案A/C.5/36/L.38,全文如下:

“大会决定赞赏地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

“(b) 联合检查组关于下列事项的报告:

- (一)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中美洲和巴拿马分区办事处和加勒比分区办事处(A/36/102和Corr.1);
- (二) 确定所需员额的方法(A/36/168);
- (三) 联合国系统内的管理事务(A/36/296);
- (四) 联合国组织的房屋建筑程序(A/36/297)。

并请秘书长从1982年1月1日起,在他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意见内摘要说明他认为那些建议应当执行、或不应当执行。”

5. 在同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A/C.5/36/L.38,即将第b(一)段删去,并将其后各段重新顺序编号。

6. 委员会于是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A/C.5/36/L.38(见第7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a) 赞赏地注意到下列文件:

- (一)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²
- (二) 联合检查组关于确定所需员额的方法的报告,³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管理事务的报告,⁴ 和关于联合国组织的房屋建筑程序的报告。

(b) 请秘书长从1982年1月1日起, 在他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意见内摘要说明他认为那些建议应当执行、或不应当执行。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36/34)。

³ A/36/168。

⁴ A/36/296。

⁵ A/36/297。